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68號

抗 告 人 捷利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斌煌

相 對 人 紀倍宗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13日本院112年度司拍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已經完成協商，抗告人依照協商條件償還部分款項，固本件執行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40萬元應係相對人計算錯誤，祈請審酌有利抗告人之事證。

二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抵押權人依民法第873條第1項規定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所為准駁之裁定，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，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無既判力，故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至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，應另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不得僅依抗告程式聲明其爭執，並據為廢棄拍賣裁定之理由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相對人主張抗告人以附表所示不動產設定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，為擔保對相對人之債務，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240萬元之抵押權，約定借貸契約到期日民國111年9月15日為清償日，利息為週年利率16%，違約金為每百元每日一角，並經登記，詎抗告人居期仍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

物，以資受償等語，固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本票、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及土地登記謄本等為證。

(二)本院依上開證據為形式上審查，足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於相對人111年12月28日聲請時，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相對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抗告人雖主張借款本金金額有誤，並非為240萬元，並已與相對人協商清償等情。然形式上審查，債權證明即本票所載借款金額為240萬元、到期日為111年9月5日，核與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載系爭抵押權擔保金額、清償日期均屬相符，況拍賣抵押物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，已如前述，抗告人如認有部分清償、與相對人達成協商之事實，應另行起訴，以求解決。是抗告人主張系爭抵押權擔保金額有誤及已與相對人達成協商，而不服原裁定等語，並非可採。

四、綜上，原審所為准予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書記官 蔡萱穎

附表：					112年度抗字第68號	
編號/標的	不動產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/建號	平方公尺	

(續上頁)

01

1	土地	桃園市	觀音區	茄荖坑段對面厝小段	881-28	70	全部
2	土地	桃園市	觀音區	茄荖坑段對面厝小段	881-34	431	1/33
3	建物	桃園市	觀音區	茄荖坑段對面厝小段	126	175.78	全部